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本公司欣然通知閣下，由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日」）起，列明於本函件附錄一的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將獲豁免贖回費用（如適用），直至另行通知。除推出時或於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另有註明外，此項豁免贖回費用之安排亦將適用於該等基金未來可能推出的其他單位類別。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²。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或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6月28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一

1. 摩根東協基金
2. 摩根亞一組合基金
3.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4. 摩根亞洲新領域基金
5. 摩根亞洲資源基金
6.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7. 摩根澳洲基金
8. 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
9. 摩根中國先驅 A 股基金
10. 摩根東方基金
11.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12.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13.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14.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15. 摩根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
16. 摩根印度基金
17.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18. 摩根印尼基金
19.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20.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21.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22.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
23. 摩根南韓基金
24.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25.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26.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27. 摩根菲律賓基金
28. 摩根泰國基金
29.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